

#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简介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政策法规处

2018年9月21日

# 目录

---

1. 新出台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2. 新政策的背景及特点
3. 新政策的主要内容
4.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试点经验推广

1

# 新出台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法规

# 国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年8月2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国发〔2016〕1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28号)

## 国家政策

-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6〕9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2017年1月8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8年2月26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

## 国家政策

-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44号)
- 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16]4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  
的通知 (财税〔2016〕101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32号)

## 国家政策

- 《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
- 科技部关于印发《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创〔2018〕48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 国家政策

- 中科院、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的通知（科发促字〔2016〕97号）
- 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
- 农业部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人社部关于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农种发〔2016〕2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



——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创〔2018〕48号）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2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2016年08月03日）

——关于印发振兴东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创〔2018〕17号）

## 辽宁省政策

-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  
(2016年12月7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
-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建设科技强省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5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意见》  
(辽政发〔2015〕55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  
(辽政发〔2016〕34号)

## 辽宁省政策

-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  
(辽人社〔2016〕272号)
-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25号)
-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5号)
- 《关于做好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有关人事管理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6〕139号)

## 辽宁省政策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8〕3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22号）
-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76号）
- 关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有关政策措施和沈阳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科技创新典型经验的通知（辽科发〔2018〕23号）

# 2

## 新政策出台的背景和特点

## 目标导向

十八大

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

十八届五中全会

五大发展  
理念

科技“三会”

建设世界  
科技强国

十九大

加快  
建设世界  
科技强国

## 问题导向

科技与经济结合不紧  
存在“两张皮”现象

科技成果转化  
渠道不畅 效率不高

体制机制不顺  
环境不优

科研人员转化成果  
积极性不高  
创新活力不够

## 政策着力点

——重点是强化要素，加强主体，完善机制，激发活力，形成体系，为成果转化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把调动人才积极性放在突出位置；把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贯彻始终；把扫除制约成果转化的各种障碍作为重点。

——彰显权威性、系统性、协调性、层次性、有效性(精准性)。

——立法 + 政策措施 + 行动方案（三部曲）



### 从政府层面看

- 主要是完善政策体系，加强组织协调，营造良好环境。
- 建立“机构+系统+考核”组织协调体系，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协调机构，建立上下贯通的工作推进网络系统。
- 强化绩效考核，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到对国有企业、高校、院所的考核体系中。
-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注入，做好资金保障。

### 从企业层面

——主要是引导企业加大成果转化投入，提高企业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承接能力。

——通过首台套、政府采购、产学研合作、共建创新平台等措施，扶持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支持企业开拓新产品市场，引导企业参与科技对外合作交流，鼓励企业吸纳科技成果。

## 从大学、科研院所层面

- 主要是创新体制机制，提高科技成果的供给能力。
- 改革人才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
- 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建立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
- 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型领导干部实行分类管理。
- 实施税收奖励政策，为科研人员“松绑”，让科研人员“名利”双收，进一步调动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3

## 新政策的主要内容

## 1. 深化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

——规定：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纳入本单位预算，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

——经所在单位同意，授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科技成果处置后由研发团队1个月内报所在单位，所在单位2个月内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2. 完善科研评价体系

——规定：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基础研究人员采取差异化的岗位评聘和考核评价标准。对在省内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科研人员，可以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在职称评聘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获得的由本省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课题经费、本单位或者本省企业给予科技人员的股权和奖金奖励以及在本省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等，与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作为对其考核、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

2018年3月2日，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目的是解决人才评价分类不足、标准单一、手段趋同、社会化程度不高、用人主体自主权落实不够等“一把尺子量到底”问题，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导向，分类构建体现不同职业、不同岗位和不同层次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

按照“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一是实行分类评价；二是突出品德评价；三是注重凭能力、业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合理设置和使用论文等评价指标，解决评价标准“一刀切”问题。

### 3. 修改、完善对科技人员的奖励制度

——规定：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没有规定或者约定的，按照法定标准给予奖励和报酬。

——辽政发〔2016〕34号文规定：

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在本省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在本省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在本省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

- 对科技人员在本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 4. 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制度

——规定：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科技成果报告制度和全省统一的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以及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查询、筛选、对接等公益服务。由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项目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鼓励提供非财政资金科技项目向省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提供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信息。

## 5. 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

- 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建立健全研究开发机构，引进、吸收科技成果。
- 鼓励和支持企业与国内外大学、研发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
- 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股权方式或者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分红方式，对企业科技人员进行中长期激励。
-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
- 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 6.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支持研究开发、分析测试、检测认证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和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科技服务。

——对服务质量优良、服务效果显著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可以通过资金后补助或者奖励等方式给予一定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保险业务，支持金融机构、资本市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 7.对科技成果定价作出了规定

——辽政发〔2016〕34号文件规定：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公示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 8.对成果转化活动予以税收支持

-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本省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科技人员获得的股权、出资比例形式的奖励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以申请五年内分期缴纳或者待分红、转让取得现金收入后一并缴纳。
- 对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税务机关积极支持、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省内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提供的符合法定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免征增值税。
- 财税〔2018〕58号文件规定，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后，可减按**50%**缴纳个人所得税。

## 9.对财政支持的研发类科技项目设置间接费用作出了新规定

——财政支持的科技成果转化类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应当设立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

——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的比例不设限制。

——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可以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开支劳务费。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二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 10.对横向课题管理作出了新的规定

对横向课题经费采取有别于纵向课题的管理方式，允许科研团队按合同规定自行支配使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的，应当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者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执行。科研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不得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本职工作。

承担省内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和科技人员，可在课题经费中获得科研劳务收入，其中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和咨询类项目的比例最高可达团队使用经费部分的**70%**，其他项目比例最高可达**50%**。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的科研劳务收入按照单项劳务报酬计缴个人所得税，不纳入调控的绩效工资总额。

## 1.1.对科研人员兼职兼薪作出了规定

——科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技人员兼职公示制度。

——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兼职行为不得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



## 12.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作出了新规定

-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实施分类管理。
-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 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转发〈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的通知》（辽组明字〔2016〕45号）规定：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

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 13.对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容错机制作出的新规定

——辽宁实施成果转化法《规定》明确：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 14.对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的规定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到本省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在本省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

——获得报酬按照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后归个人所有。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权利。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

——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 15.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设立科技成果技术转移机构的规定

——辽政发〔2016〕34号文规定：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 16.对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优待政策

为聚焦科技成果转化，科学评价科技人员能力水平，激励科技人员面向市场需求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在我省快速转化，2016年11月30日，辽宁省人社厅、科技厅联合出台了《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辽人社〔2016〕272号），决定在工程、农业专业技术资格系列中分别设置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对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绩优异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转企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开辟“绿色通道”，开展正高级和副高级两个级别职称评定工作。

该评价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横向课题资金、科技成果市场效益等来自市场的评价结果，作为主要评价标准，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身份，不唯论著，对外语、计算机不作要求。

# 4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成果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辽宁省外事办公室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辽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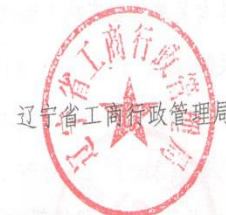
文件

辽科发〔2018〕23号

### 关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 有关政策措施和沈阳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科技 创新典型经验的通知

省直、市直有关部门，各高校、科研院所，各企事业单位，中央属

各有关单位在实施上述政策措施中如遇到问题，可及时向省科技厅反映。



2018年8月2日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印发

通过试点，对“双肩挑”干部成果转化奖励、横向经费管理、奖励与工资总额关系等方面提出了**18**条有效政策措施，其中在管理体制机制、人事职称评定、科研经费管理、容错机制、科技成果转移以及现金奖励税收等七方面有了新的突破。

一是在管理体制和机制上，明确了高校院所除正职以外的其他班子成员、处级干部允许获得现金、股权或出资比例奖励；还允许以现金入股方式解决企业流动资金不足；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处级正职领导经批准也可以获得股权或出资比例的奖励、允许处级领导人员在企业适度兼职、允许高校院所利用自有资金设立用于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和引进人才活动的国际交流专项资金、建立国有资产科技创新投资容错机制等规定。

二是在职称管理上，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不受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允许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人员单独设立岗位和职称；在职和退休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兼薪免缴社会基金；允许单位的财务、人事等人员兼职兼薪担任科研助理，提供专业化服务。

三是在科研经费管理上，扩大了科研人员对横向课题经费的使用自主权。允许在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将除管理费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以外的其余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记为暂存款，按照项目进度冲减暂存款；横向课题结余经费由研发团队自主使用，允许以创业资本或增资入股形式创办科技企业或为招收的本科生、研究生缴纳学费；研发团队使用横向课题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归研发团队所有，自行组织采购，鼓励将购置的固定资产捐赠给高校院所。

四是明确界定了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概念和科研人员自行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政策，避免了政策实施中的歧义。

五是允许高校院所通过资产划拨等方式将科技成果转移至本单位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法人机构，并以该法人名义作价投资。明确获得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科研人员，可减按50%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是推广沈阳市全创改试验中提炼的东北大学“分级决策管理，全覆盖奖酬，多元化评价”和沈阳化工大学“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订单式成果转化机制两项科技创新典型经验。

七是允许驻辽中央属高校院所和企业参照执行政策。

谢谢大家

邹复勇

024-23983418